

论法律实施

张庆福 廖克林

新中国成立四十多年来,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也取得了很大成绩,但是,我国的法制建设还不能完全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尚跟不上改革开放的步伐。关键问题是法律的实施问题,即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其中思想认识问题是一个重要问题。影响法律实施的思想主要表现在:

(一)封建主义思想的影响。首先是人治思想。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伴随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法学界开展了人治与法制问题的讨论,通过讨论,大家虽然取得了共识,反对人治、实行法制问题,逐渐为大家所接受。但是,人治思想的影响不可能在短期内完全肃清。其次是特权思想。所谓特权是指超越法律之外的权利。这种思想与人治思想紧密相连,是人治思想的一个重要表现形式,其本质特征是不受法律的约束。第三是情大于法的思想。有这种思想的人,对同僚甚至同僚的子女亲属的违法犯罪行为不是从党和人民的利益出发,根据国家的政策法律去对待、去处理,而是从个人主义、小团体主义出发,一味袒护包庇。

(二)资产阶级思想的影响。一是极端利己主义思想。极端利己主义者,为了自己的利益,不顾国家、集体和他人的利益,无法无天,为所欲为。二是本位主义。本位主义是指一切从本部门、本地方的利益出发,不顾大局,不顾整体,是放大的个人主义思想的表现。具有本位主义思想的人,在处理单位、部门之间以及部分与整体之间的关系时,只顾本单位,本部门的利益,不顾甚至牺牲其他单位、部门和全局的利益。在处理友邻之间的关系上,只顾自己,不顾别人,以邻为壑,损人利己。三是“性自由”、“性解放”和黄色文化的影响。“性自由”、“性解放”是资产阶级腐朽思想的一种表现。改革开放以后,资产阶级的这种腐朽思想包括“性自由”、“性解放”的思想也通过各种渠道渗透进来。一些人伦理道德观念发生了变化,向往资产阶级淫乱生活方式。婚外恋、婚外性关系、卖淫嫖娼屡禁不止。四是金钱万能及享乐主义思想。资产阶级的“金钱万能”思想在一些人的头脑中膨胀,货币成为走后门、拉关系、搞不正之风的有效武器。为了攫取货币,有的人不择手段,不顾党纪国法进行各种违法犯罪活动。

(三)小生产者思想的影响。一是人情主义。人情主义思想是小生产者思想的重要表现,在处事接物中,

不讲原则,不依法办事,以情为重。二是不负责任,怕惹事生非。遇到违法乱纪的情况漠然处之,置之不理,多一事不如少一事,或是躲开,怕连累自己;或者是围观观望,甚至犯罪分子侵犯到自己头上也是忍气吞声。

上述各种思想及其表现是影响和破坏法律实施的严重障碍。扫除这些思想障碍是一项艰巨复杂而又长期的任务。除了大力发展经济、教育、科学、文化事业,不断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科学水平外,最重要的、切实可行的途径是进行长期细致深入的普及法律的宣传教育工作。通过普法宣传教育,使全体公民特别是国家公职人员知法、懂法,了解法律同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关系,逐步提高自己的法律意识,从而做到自觉地依法办事,自觉地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并同各种违法乱纪的行为作斗争。在思想方面,要突出解决好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

(1)正确处理主人与公仆的关系,树立人民是国家的主人的观念。在我国,人民是国家的主人,一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则是人民的仆人,必须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一切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权力是人民通过法律赋予的,必须在人民的监督下依法行使。在现实生活中,有不少人并不清楚。一方面,一些公职人员缺乏公仆意识,把手中的权力视为自己的私有财产,或者高高在上,以统治者特权者自居,或者以权谋私、贪赃枉法,为了私利,不惜包庇违法犯罪分子,甚至与犯罪分子同流合污。另一方面,有些群众缺乏公民意识,缺乏主人翁意识,甚至放弃主人翁的权利,见了违法犯罪的现象不揭发、不斗争,甚至为了个人的利益,不惜隐藏包庇违法犯罪分子,或者自己违法犯罪。针对这种情况,通过普法宣传教育要使广大群众懂得自己在国家生活和社会生活中的主人地位,应该以主人翁的态度对待自己的国家,处处维护国家的整体利益,以个人利益服从国家的利益,明白监督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权利,提高主人翁的责任感。树立“依法用权”,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观念。

(2)克服人治思想,树立法治观念。在三五普法宣传教育中,要针对人治思想在现实生活中的种种表现,对广大群众特别是国家机关领导人员进行长期的细致的工作,使他们认识到,我们的法律是人民的意志和利益的集中体现,在国家生活中,有至高无上的权威,任何人都要服从,都要严格遵守;使他们认识

到,我们的法律不仅是最有权威的,而且也是全国统一的。不论哪级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也不论哪个地方都必须严格执行,坚决反对以“土法律”、“土政策”代替国家法律,更要反对以“个人意志”代替法律。

(3) 克服义务本位和权利虚无主义思想,树立权利义务统一的思想。权利与义务的关系是辩证的统一,要享受权利,就必须尽义务,没有无权利的义务,也没有无义务的权利。在封建社会里,很难找到老百姓享有什么权利,这就给人们造成了害怕法律、只知尽义务、不知道还能行使权利的心理。这种观念至今还毒害着人们。进行普法宣传教育,要使广大公民搞清社会主义法律对权利义务的要求,既要重视义务,依法履行各项义务,又要重视权利,依法享受和行使权利。进行普法宣传教育,还要使广大公民学会运用法律解决争端,消除纠纷,维护自己的合法权利,学会运用法律,自觉地同各种非法侵犯公民权利的现象作斗争。

(4) 克服等级特权思想,树立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观念。我国现行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但是,由于封建思想的影响,特权思想不时地表现。这是法律实施的重要障碍。在进行普法的宣传教育中,详细向全体公民特别是国家公职人员讲清宪法和法律规定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反对特权的重要意义,使广大公民树立起社会主义的平等观念。在倡导社会主义平等和反对封建特权的过程中,要把现今存在的一些合理差别同特权区分开来。我国还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现在的平等是建立在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基础上的,它并不意味着要消灭由于社会分工,自然条件等因素带来的差别。因此,不能把这些差别也看成封建特权来反对。

(5) 克服自由散漫思想,树立自由与法律相统一的观念。社会主义法制保护人们的自由,反对压制自由,为人们提供最大限度的自由权利,但是自由不是绝对的,必须在法律范围内才能充分行使,没有纪律和法律的自由是不存在的。我国的宪法和法律规定了公民享有的广泛的权利和自由,包括政治、经济、科学、教育、文化各个领域。公民在法律的范围内,有着广阔的自由活动的天地。与此同时,我国宪法还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权利的时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这就把权利和义务、自由和法律统一了起来。解放以后,农民经济地位发生了很大变化,但小生产的思想影响还存在。小生产者特点之一就是自由散漫性和无政府主义,不愿接受纪律和法律的约束。这种思想至今还存在。在普法宣传教育中,要

讲清自由与纪律、自由与法律、权利与义务的辩证统一关系,使其树立正确的自由观。一方面,要使广大群众和国家公职人员知道自己享有的权利和自由,并正确运用自己的权利和自由去从事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另一方面也要使他们懂得,自己的权利和自由的行使必须遵守法律的规定,绝不是自己想怎么样就怎么样的个人行为的放任,更不能侵犯国家、集体和他人的利益。

(6) 克服权大于法、情重于法的思想,树立依法办事观念。权与法的关系是区别人治与法治的一个标尺。在实行人治的国家里,是掌权者的权力大于国家的法律;在实行法治的国家里,是国家的法律大于掌权者的权力,掌权者个人要服从国家的法律,严格依法办事。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是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国家的一切权利属于人民,不允许有超越于法律之外的凌驾于法律之上的个人权力。每一个公职人员的权力不论他地位多高,都必须服从体现全国人民意志和利益的法律,严格按照法律的规定活动。在现实生活中,由于封建专制主义的流毒,还存在着权大于法的现象,一些人还自觉不自觉地以权代法,以权压法。在普法宣传教育中,要讲清楚权与法、情与法的关系,使广大群众,特别是国家公职人员懂得依法办事对国家、对集体、对公民的重大意义和不依法办事的危害。使他们知道,无论谁都必须严格守法,要以法律为准绳规范自己的言论和行动,自觉地向一切违法乱纪的行为作斗争,维护宪法和法律的权威,做一个遵纪守法的公民。执法人员要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要排除一切干扰,坚持公正廉明的法治精神和职业道德。

(7) 克服个人主义思想,树立个人利益服从公共利益观念。我国是人民当家作主的社会主义国家,人民的利益高于一切,个人的利益要服从国家的利益。我国宪法明确规定:“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国家保护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国家的和集体的财产。”在现实生活中,个人利益常常侵犯公共利益。前述由于个人主义造成的形形色色的违法犯罪的现象就是有力的见证。在普及法律宣传教育中,我们要使每个公民认清清楚社会主义公共财产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地位和作用,搞清楚公共利益与个人利益的关系,学会正确处理个人利益与国家利益和集体利益的关系,自觉地同破坏公共利益的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担负起保护国家和集体利益的光荣责任。我国宪法规定:“国家保护公民的合法收入、储蓄、房屋和其他合法财产的所有权。”在普法宣传教育中,要使公民认清宪法规定的重大意义,尊重他人的利益是应尽的义务。